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一致认为: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,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军

于 群

刘征兵

年 月 日